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的股票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8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广誉远”（股票代码：600771）、“得润电子”（股票代码：002055）、“欧菲光”（股票代码：002456）、“利欧股份”（股票代码：002131）、“金安国纪”（股票代码：002636）、“新和成”（股票代码：002001）和“长海股份”（股票代码：300196）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份额（申万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或跌破0.2500元时，申万环保份额、申万环保A份额和申万环保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截至2015年7月8日，本基金申万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2387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将以2015年7月9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截至2015年7月8日，环保B收盘价为0.542元，溢价率高达127.06%。不定期份额折算后，B类份额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B类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大幅降低。投资者如果在折算基准日（2015年7月9日）当天追高买入，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份额（申万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或跌破0.2500元时，申万军工份额、申万军工A份额和申万军工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截至2015年7月8日，本基金申万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1927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将以2015年7月9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截至2015年7月8日，军工B级收盘价为0.610元，溢价率高达216.55%。不定期份额折算后，B类份额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B类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大幅降低。投资者如果在折算基准日（2015年7月9日）当天追高买入，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基金场内简称：申万环保”）	
基金主代码		1631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7月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7月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7月9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7月9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7月9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申万环保A份额、申万环保B份额、申万环保份额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5年7月9日至2015年7月10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13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15年7月13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7月13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5年7月13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15年7月13日	
	恢复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15年7月10日办理完毕，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5年7月13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申万环保	环保A	环保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114	150184	15018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申万环保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中申万环保A份额与申万环保B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申万环保份额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投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的转托管、配对转换、上市交易等其他业务办理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者通过以下任一途径咨询：

1）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wsmu.com；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关于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基金场内简称：申万军工”）	
基金主代码		1631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7月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7月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7月9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7月9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7月9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申万军工A份额、申万军工B份额、申万军工份额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5年7月9日至2015年7月10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13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15年7月13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7月13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5年7月13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15年7月13日	
	恢复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15年7月10日办理完毕，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5年7月13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申万军工	军工A级	军工B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115	150186	15018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否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申万军工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中申万军工A份额与申万军工B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申万军工份额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投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的转托管、配对转换、上市交易等其他业务办理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者通过以下任一途径咨询：

1）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wsmu.com；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菱信申银万国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折算业务期间停复牌的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申银万国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申银万国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5年7月8日为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申万菱信申银万国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传媒业A”，基金代码：150233）和申万菱信申银万国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以下简称“传媒业B”，基金代码：150234）于2015年7月9日暂停交易，于2015年7月10日9：30至10：30暂停交易一小时，并将于2015年7月10日上午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本基金完成份额折算后的次一交易日为传媒业A和传媒业B复牌首日，当日即时行情显示的传媒业A和传媒业B前收盘价为前一交易日申万传媒A份额和申万传媒B份额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2015年7月10日即时行情显示的传媒业A和传媒业B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7月9日申万传媒A份额和申万传媒B份额的份额净值，2015年7月10日当日传媒业A和传媒业B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规则详见2015年7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的《关于申万菱信申银万国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截至目前，除上述份额折算事项外，本基金运作正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第三次提示公告

近期，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中小板B；交易代码：150086）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下跌，2015年7月7日，中小板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34元，相对于当日0.2857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51.91%。截止2015年7月8日，中小板B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391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中小板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中小板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中小板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申万中小份额（场内简称：申万中小，场内代码：163111）净值和中小板A份额（场内简称：中小板A，场内代码：150085）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中小板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中小板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中小板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5年7月8日收盘，中小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中小板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四次提示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中小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或跌破0.25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7月8日，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积极进取类份额（中小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中小板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之中小板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后中小板A份额与中小板B份额的份额数始终保持1:1配比；份额折算前中小板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其持有的中小板A份额的资产及其持有的新增场内申万中小板份额的资产之和相等；份额折算前中小板A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中小板A份额与新增场内申万中小板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二、本基金之中小板B份额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前中小板B份额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中小板B份额的资产相等。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不发生变化，仍为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

三、中小板A份额、中小板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中小板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中小板A份额与中小板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申万中小板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基金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份额（申万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或跌破0.2500元时，申万军工份额、申万军工A份额和申万军工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5年7月8日，申万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0.1927元，达到上述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条件。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7月9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5年7月9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之基础份额（申万军工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的合计，基金代码：163115，其中场内简称：申万军工）、申万军工A份额（场内简称：军工A级，基金代码：150186）和申万军工B份额（场内简称：军工B级，基金代码：150187）。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申万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或跌破0.2500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申万军工份额、申万军工A份额和申万军工B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申万军工A份额和申万军工B份额的份额数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申万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万军工A份额和申万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0元。

当申万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或跌破0.2500元后，申万军工A份额、申万军工B份额、申万军工份额三类份额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1）申万军工B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份额折算前申万军工B份额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申万军工B份额的资产相等。

（2）申万军工A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①份额折算后申万军工A份额与申万军工B份额的份额数始终保持1:1配比；

②份额折算前申万军工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其持有的申万军工A份额的资产及其持有的新增场内申万军工份额的资产之和相等；

③份额折算前申万军工A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申万军工A份额与新增场内申万军工份额；

申万军工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申万军工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7月9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军工A级和军工B级将于2015年7月9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2015年7月9日上午10:30复牌；基准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7月10日），本基金将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军工A级、军工B级将于该日停牌一天；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将完成份额登记确认及份额折算。

3、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7月13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军工A级、军工B级将于该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上午10:30之后复牌；自该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7月13日军工A级、军工B级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7月10日的申万军工A份额、申万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

五、重要提示

1、申万军工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申万军工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申万军工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申万军工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申万军工份额的情况，因此申万军工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2、申万军工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3、由于申万军工A份额和申万军工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申万军工A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申万军工分拆为申万军工A份额和申万军工B份额。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申万军工份额、申万军工A份额和申万军工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6、此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不是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折算基准日的申万军工B份额参考净值与折算阀值0.2500元可能有一定差异。

7、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基金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份额（申万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或跌破0.2500元时，申万环保份额、申万环保A份额和申万环保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5年7月8日，申万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0.2387元，达到上述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条件。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7月9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5年7月9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之基础份额（申万环保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的合计，基金代码：163114，其中场内简称：申万环保）、申万环保A份额（场内简称：环保A，基金代码：150184）和申万环保B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基金代码：150185）。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申万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或跌破0.2500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申万环保份额、申万环保A份额和申万环保B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申万环保A份额和申万环保B份额的份额数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申万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万环保A份额和申万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0元。

当申万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或跌破0.2500元后，申万环保A份额、申万环保B份额、申万环保份额三类份额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申万环保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申万环保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7月9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环保A和环保B将于2015年7月9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2015年7月9日上午10:30复牌；基准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7月10日），本基金将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环保A、环保B将于该日停牌一天；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将完成份额登记确认及份额折算。

3、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7月13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环保A、环保B将于该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上午10:30之后复牌；自该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7月13日环保A、环保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7月10日的申万环保A份额、申万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

五、重要提示

1、申万环保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申万环保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申万环保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申万环保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申万环保份额的情况，因此申万环保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2、申万环保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3、由于申万环保A份额和申万环保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申万环保A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申万环保分拆为申万环保A份额和申万环保B份额。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申万环保份额、申万环保A份额和申万环保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6、此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不是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折算基准日的申万环保B份额参考净值与折算阀值0.2500元可能有一定差异。

7、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100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约：110%-160%	25,431.96万元
	约53,407.12万元-66,123.1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0.1172元-0.1451元	0.0558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提出并落实“以金融为主体、以产业为基础、以互联网为平台、产融一体化的企业集团”战略目标，现已基本形成金融、房地产和战略投资三大板块鼎立的格局，其中：金融板块中证券业务上半年净利润实现同比大幅增长；房地产板块上半年合约销售收入已接近2014年全年合约销售总额；战略投资板块业务亦取得较好成绩。综上，预计2015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将较2014年同期实现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61　200761　证券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5-031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钢公司"）通知，本钢公司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后三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公司股份2,417,768,3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1%。

二、增持时间：自公司股票复牌后三个月内。

三、增持目的及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进行增持股份。本钢公司以自有资金　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增持本公司股份。

四、增持方式：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

五、本钢公司本次增持行为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六、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钢公司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八、公司将继续关注本钢公司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5-059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8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兴发集团"）的通知，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的前提下，宜昌兴发集团计划在两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的前提下，宜昌兴发集团计划在两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资金不低于2000万元。

三、宜昌兴发集团承诺将尽快实施本次增持行为，并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实施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 号：2015-030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收到了控股股东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佳集团"）发来的《关于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名称：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及计划：基于对贵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永佳集团根据自身需要，拟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即不超过6,515,169股；

增持前，永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2,197,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0%。

3、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4、增持期间：未来6个月（自7月8日起）。

5、公司控股股东永佳集团郑重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本公司所持有贵公司的股份。

6、公司控股股东永佳集团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增持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程序。

公司将继续关注永佳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15-013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8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宝钛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在未来三个月内（自 2015年7月9日起）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购买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宝钛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在未来三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起）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 %。

三、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

四、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公司持续关注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在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的情况下，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一、坚决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在股市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积极探索股份回购、增持、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开展市值管理，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

三、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

四、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提升公司业绩，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五、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525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促进本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及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本公司董事何士友，高级管理人员张振辉、邱未召、陈健洲、樊庆峰、庞胜清、张任军、叶卫民、熊辉、陈杰，董事会秘书冯健雄等11人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拟出资不低于人民币160万元以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本公司股票六个月内不减持。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15-030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含停牌当日）复牌并公告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8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15-027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政部、汇金公司承诺不减持本行股票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接到本行主要股东财政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通知，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股市异常波动期间，财政部、汇金公司将积极履行出资人职责，并承诺不减持本行股票。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5-048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企业的发展得益于我国资本市场的繁荣，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和健康发展，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是企业应尽的义务。为了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5]51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近期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所需资金均由个人自筹取得，并且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